

農產運銷

一、農產運銷之現狀

中國目前之農產品運銷方法，通行悠久，但未合現代化。農人出售其農產品須經市場中間商，或當地流動性商販之手，中間商有其固定交易場所，通稱為「行」或「棧」。在習慣上，彼等對糧食或其他農產品有特殊之買賣權。在農產品運銷過程中，中間商人數過多，致使農民收益減少，消費者負擔增加，原產地之市場，其制度常對農民不利，實際上係一種購買者之市場。

目前通行之農產品運銷制度至不經濟，由於貯藏、包裝、運輸、處理等方法之不合理，致產品受損，蒙受由蟲害、腐爛、及潮濕等等之嚴重損失。更由於中間商人之人為摻雜，致品質低降，整理加工費用增加，小麥商為攪雜之用，特製上籽即一顯例，其嚴重者可使農產品全部無用。

目前中國農產品並不分級，常以原產地名之。因無判別優劣之等級，故農民對優良品質產品之生產不生興趣。全國各地應用之度量衡大有出入，漫無標準，中間商乃得上下其手，從中漁利，農人因此遭受欺騙，蒙其損失。

農產品保藏與改進品質之加工設施，未能完善，新式倉庫及以倉單為抵押之制度亦未普遍。

農產品之運銷能採用現代科學方法者，其例不多，僅有少數出口農產品之經驗分級，棉花、煙草、柑桔之運銷合作，及少數設備較為良好之農業倉庫。

二、改進的農產品運銷法

良好的農產運銷方法，可減低運費，鼓勵優良品質農產品之生產，從而增進運銷效率。農產品之生產僅為供消費之第一步。中外過去之經驗證明農產品運銷之改進，對農民及促進農民與消費者福利之有關政府機關，皆有重大關係。過去經驗更表示如無政府監督指導，主要農產運銷方法鮮有改進之希望。

任何改進農產運銷方法之計劃，應注重以下數要點：如農產品之品質；保持品質之運銷設備；促進交易及防止欺詐行為之運銷組織；市場統計及消息之報導；以及政府對農產品之管制，俾使標準化之農產品，在公平自由競爭之情形下實行交易等。試分論之。

(一)農產品品質與運銷設備 良好的農產品運銷方法，可提高優良產品之價格，從而鼓勵農民，大量生產品質優良之農產品。

農產品標準化與分級，可使農產品能各按真實價值進行買賣，對買賣兩方皆稱便利。例如小麥經政府檢驗機關檢定分級後，賣方可明瞭自己產品之品質等級，買方可不必見貨亦可知其所購產品之品質。有時更可用電話或電報進行購買，故農產品之分級確可增進買賣之效率。

建議中之農業管制總局之分級檢驗制度，可促進品質優良農產品之運銷。在各農事試驗場及大學農學院內，應有各種主要作物與畜產事業之運銷專家。其工作可與推廣機構取得聯繫，俾便訓練農民與表證農產品運銷之方法；同時更可將市場對產品種類及品質之需求情形，向農業研究人員及農民報導。

良好之農產品加工與保藏方法，可促進農產品質之改進。棉花必需軋花，羊毛需先洗淨沙塵，茶葉需經若干加工手續始可應市，蠶繭需先烘繭後方可繅絲，稻谷必先脫壳精碾始成白米，小麥必需磨成麵粉。各種農產加工皆需現代化之設備與技術，方能生產品質優良之標準產品。

農業工程專家及建議中之農業銀行，有推進農產品加工之效。農產品加工之設備由農業工程專家設計與監造，建議中之農業銀行附設之農產加工公司，可設立加工廠，先行勸導農民入股，最後則交由農民合作社管理經營之。

農產品如包裝良好，可防止因破損、潮溼、及蟲蛀所致之損失，保持其原有品質，不致變劣。笨重農產品之保藏尤需有健全之運輸機構及良好倉貯設備，庶可減少因防止破損、潮溼、及蟲蛀等損失所必需之包裝費用。包裝大小適度，外表精緻，品質標準化之農產品，對零售亦極有利。

農產品包裝之標準，應由農業管制總局加以規定。建議中之農業銀行附設農產加工公司，所聘農業工程專家應與商品運銷專家通力合作，力謀農產品包裝之改進。

優良之倉貯，足以保持產品之品質，減少各種損失。現代化之倉庫，需有良好設計之建築與完善之管理。此種倉庫並可適合倉庫押款便利。農業倉庫之建築與有關設備之運用，應由農業工程專家負責指導。至於農業倉庫之管制應責成農業管制機關辦理，並應釐訂各項法規，促其實行。

良好之農產品運銷，需配以完善之交通及運輸設備。此非但可以便利產品之運輸，且可保持產品在運輸期間，品質不致變劣。一完善之運輸制度，具有應付天時、盜竊、或其他種種損失之特殊設備，對腐爛性之農產品應供給冷藏設備。更可利用輕便鐵道，與倉庫及大小口岸直接貫通，藉以儘量減少產品搬運之煩。

倉貯工程專家及產品運銷專家可研擬方案，向交通部主管部門建議設置運輸上所必需之各種設備。

農產品分級及倉貯辦法建立後，即可與金融機構取得協調。銀行對實行分級之農產品加工與運銷，可以貸款鼓勵之。此種新式金融制度，對於農產運銷制度之改進，頗有重要性。

(二)市場組織 目前中國產地之市場，實係一種買賣及中間商三方面之無組織交易集散場所，市場一切交易行為皆循慣

例行之。此種無組織之市場，足招致欺偽等不良行為之流行。

少數較大之市場，組織較為完善。例如杭州綢緞業市場，織戶與綢商在一固定地點進行交易，並訂有公平之規章，買賣雙方如有交易上之糾紛，亦可通過該組織從中調解。理想之市場組織，應歸買賣雙方直接管理，免中間人從中把持。但此在中國鄉村市場不易實現，因農民對新式運銷方法既不熟悉，商販又多流動性也。

緣此之故，市場應由各地當局按政府規定組織之。此類市場組織應供給交易所需之土地、房屋、以及其他便利，如：貯藏、分級、度量、用水、商情指導、及糾紛調處等。

有組織之市場，應使買賣雙方自由競爭，下列三種方式應予提倡：

1. 各產地市場由地方公營或農民合作經營，應有良好之管理、分級、貯藏等便利，及適當管制辦法，以保障買賣雙方之公平交易。

2. 公營或合作之農產公賣市場，為便於易腐農產品交易之一種有效市場組織。因其手續簡單，交易迅速，買賣雙方皆感便利，且得公允交易之保障。

3. 農產交易如管理得法，組織健全，能便利農產品之期貨交易，使買賣雙方在公開競爭，及不以投機為目的之原則下，完成雙方有利之交易，期貨交易對現代工商業發展之需要吻合。故農產品之運銷，如何可適應此種需要，實與中國國內及對外貿易有莫大關係。

政府及地方當局對組織農產市場之工作應時加嚴密管理與監督，如此方可期其發揮宏效。建議中之農業管制總局應為此種新式市場，制定規章，並加以監督，輔導，促其成功。

農民合作運銷亦係一促成農產品運銷改進之良法。依經驗觀之，商人雖好作偽，而農民咸願接受農產品之分級及其

他改良方法，如大多數農民皆能採用新式運銷方法，當可迫使商人就範，則整個農產品運銷制度可收宏效。合作運銷在各終點市場，應有合作經售處之設立，以供各合作農家之方便。

農產合作運銷係農業上一種經濟業務，農業推廣總局應致力推行之。合作運銷專家可由建議中之農業經濟研究所供給。

更有一種對商業實習有益之組織，即為商人商會與同業公會。惟目前一般商人皆不願為相互利益通力合作。建議中之農業管制總局，應會同有關機關，倡導此種組織合作互惠之活動。

(三)市場統計與情報 建議中之農業經濟研究所，應設置一市場統計組，對若干重要農產品，如稻、麥、棉、桐油、茶、絲、及羊毛等之產量、貯運、及價格，加以統計分析及報導，國外有關資料亦應包括在內。以上各種商情需採自終點市場，轉運口岸及原產地。其生產數字可根據農情報告機關之統計結果。

市場統計組可利用無線電廣播及定期通訊等方法，對生產者、商人、及政府有關部門，供給每日之市場消息。

(四)農產品管制 農業管制總局係農林部不可或缺之機構。其工作包括有關農產品標準化、分級、檢驗、動植物檢疫，及其他管制工作之推行，有關規章之釐定，及廢除各種不良商業行為之特殊規定，其細節在本報告中另有討論。

其他與國家經濟有關，同時直接影響農產品運銷之現行法規，有：1.轉運中之貨品稅2.運費3.度量衡標準等。轉運中之貨品稅足以限制交易，應予廢除。為增進國家之歲收計，應根據現代稅收方法另籌稅源。運費需慎重考慮，加以適當限制與調整，俾在有助於國家經濟之條件下，適合農產品運轉上之要求。中國各地應用之度量衡仍不一致，足使農產品運銷效率大減，並足造成欺偽之機會。市場商情之統計，必須先將各地度量衡單位改為標準單位，致統計工作加倍複雜。中國各地必須強制使用法定之度量衡標準，並須嚴格檢查與切實履行。

三、農產運銷之行政設施

欲達到上述各項之目的，下列各點應予以實現：

1. 農林部下應設立一農業管制總局。
2. 農業推廣總局應聘請富有農產運銷經驗之推廣專家，以便與農產運銷專家之推廣工作，善為配合。
3. 農林漁牧等實驗所應聘請各種重要農業企業之運銷專家。第一步應先聘請桐油、絲、茶、羊毛、稻、麥、棉、及漁業部門之專家。

4. 農業經濟研究所之下應設立一市場統計組。其任務包括主要農產品產量之統計，商情之採訪與統計，及其報導。

5. 建議中之農業經濟研究所應聘請運銷經濟專家及合作運銷專家。

6. 應聘請農業工程專家担任加工機械，倉貯設備之設計與裝配等工作。

實行以上各項農產運銷改進工作應任用精幹之高級專門人員，從小規模做起。一面訓練人才，一面擴展工作。各專家於工作之始，應集中精力於少數區域，建立一良好而健全之運銷制度，作其他區域之示範。